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福建百源 and 黎中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的告知函...

主要内容提示: 1. 2022年2月18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的告知函...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福建百源 and 黎中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持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10,06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6%...

期前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需要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可能。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来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来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股5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的重整程序...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来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股5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的重整程序...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来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2月18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03民终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的重整程序...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来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2月18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03民终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的重整程序...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来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2月18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03民终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的重整程序...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来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2月18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03民终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的重整程序...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来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2月18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03民终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的重整程序...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来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2月18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03民终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的重整程序...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来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